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

一、源起

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及國小在資源回收的成效，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大隊)特辦理國中及國小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回收量競賽，藉此有效推廣及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外，亦透過環境教育，使資源回收的重要觀念在校園內向下紮根，藉此提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的回收成效。

二、活動對象

桃園市轄內約有 270 間國民中、小學，將優先邀請 109 年曾參與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之學校參與競賽(詳如附件 1)。

三、活動時間

-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1.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QXD1bh>，報名後即可進入競賽模式，可向校內師生進行宣導及收集資源回收物作業。
 2. 收到報名資訊後，將於 1 週內以電子信箱方式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學校報名成功。
- 競賽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回收物秤重時間：110 年 10 月 16 日起。

四、活動執行辦法

1. 以學校為單位，舉辦校際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由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於競賽辦理時間內，將家中及學校廢乾電池(一次性使用之乾電池及鈕釦型電池，不包含鋰電池)、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進行回收。
2. 競賽分組方式：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每組每類回收項目(共計 4 類)各取第一名以資獎勵，以人均回收量計算。
3. 公文通知各校後，將協請各區中隊協助在地學校辦理，另本團隊將以電話提醒各校進行競賽活動資訊。
4. 競賽期間各國中、小可以配合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兌換單據可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5. 為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積極參與，本次活動將依照所秤回收物兌換等值宣導品(1 點約 10 元價值宣導品)；若已在桃樂資收站兌換宣導品，其單據僅供成績計算，不得再次兌換宣導品。

五、秤重方式

本年度增加秤重管道，各單位可依自身需求評估選擇秤重方式，本年度秤重方式如下說明。

1. 大隊派員秤重:

預定於 10 月 16 日起進行秤重統計成績，學校若提供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或無回收成果則不派員前往，其餘學校確認時間後將派員進行秤重紀錄(詳如附件 4)，並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由各區中中隊統一進行回收，並將秤重紀錄交付於大隊進行總彙整，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2. 桃樂資收站:

請學校於報名時填報 1-3 位代表人，並依本市桃樂資收站管理辦法進行兌換，兌換完成後需保留兌換單據，如圖 1 所示，並填報紀錄表如附件 5 所示，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於 10 月 16 日前交付於大隊進行總彙整，兌換單據簽收人需與報名時填報代表人相符，以利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品項	重(數)量	金額
單號: 2020101908		
市民卡號: 9122117322709136		
簽收人: ○○○		
站別: ○○里桃樂資收站		
玻璃容器	29.64	30
廢筆記型電腦	2	100
光碟片	14.82	150
紙類	44.46	90
廢紙容器	59.28	120
廢乾電池	29.64	150
鍵盤	11	22
回收所得金額:	662	
可加值金額:	500	
可兌換點數:		
簽收:		

品項	重(數)量	金額
單號: 2020102003		
市民卡號: 9122119807479326		
簽收人: 杜○益		
站別: 陸光里桃樂資收站		
紙類	19.14	38
廢紙容器	38.28	76
光碟片	19.14	190
塑膠容器	19.14	57
廢乾電池	19.14	95
廢電風扇	1	20
照明光源	2	2
農藥容器	2	2
玻璃容器	19.14	19
廢筆記型電腦	1	60
廢平板電腦	1	30
鍵盤	1	2
廢電視機	1	70
廢冷暖氣機	1	70
鋁箔包	19.14	38
回收所得金額:	759	
可加值金額:	0	
可兌換點數:	76	
簽收:		

圖 1 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

六、評比成績計算：

本次評比項目以**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名(如表 1 所列)，**人均回收量**以廢乾電池、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等資收物重量除以各校師生人數(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主)後，進行排序；每項目分別評比，例如”甲國中”在 A1 項目人均回收量為第一名，”乙國中”在 A2、A3 項目皆取得第一名，故”甲國中”獲得 A1 項目獎勵，”乙國中”獲得 A2、A3 項目獎勵。

表 1 回收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比方式	項次	回收項目	項目說明	點數兌換
人均回收量	A1	廢乾電池	一次性使用之乾電池及鈕釦型電池，不包含鋰電池	1 公斤 0.5 點
	A2	可攜式電腦	需完整無破損	1 台 5 點
	A3	平板電腦	需完整無破損	1 台 3 點
	A4	鍵盤	需完整無破損	1 個 0.2 點
	人均回收量計算方式		(各項次重量)/各校全體師生人數	
特色宣導	辦理資源回收或節水相關宣導課程或活動	每場次活動請個別填妥 活動參與成果表 ，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活動認定由大隊評定		
	設計資源回收或節水相關宣導海報或文宣			
評分標準 1. 競賽期間【學校整體人均回收量】(A1+A2+A3+A4)須達 0.2 公斤以上。 2. 辦理 2 場次(含)以上資源回收相關課程、活動或文宣製作。 3. 須達成 1. 2.項條件才可計算排名。 參賽未達條件標準者，將由大隊議定「從缺」或「調整」。				

- (一) 單項總分遇同分之情者，將以【學校整體人均回收量】分數作為排序依據。
- (二) 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網頁。

七、活動獎勵

1. 參與競賽學校單位可兌換之宣導品清單如下表列(1 點約 10 元價值宣導品)，大隊可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提供兌換之宣導品品項。

表 2 宣導品清單(暫定)

項目	圖片	點數
雄獅粉蠟筆		5點
雄獅鉛筆		1點
Pentel標準型橡皮擦		2點
造型筆記本		3點
造型便利貼		2點
防燙手套及隔熱墊		5點
白人牙膏		5點
旅行衣物收納整理袋		10點

2. 競賽結果公布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並發放活動獎勵金，獎勵金以禮券方式發放，領取之禮券需於發放後 1 個月內將領取清冊正本及繕建檔清冊之 EXCEL 檔案交回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供備查，獎勵金分配如下(表 3)所示。

表 3 活動獎勵金清單(暫定)

組別	獎項	學生數 801 人以上	學生數 800 人以下
國小組	A1 廢乾電池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2 可攜式電腦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3 平板電腦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4 鍵盤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國中組	A1 廢乾電池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2 可攜式電腦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3 平板電腦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A4 鍵盤	禮券 12,000 元	禮券 8,000 元
總計		禮券 160,000 元	

八、預期效益

透過學校師生齊心參與競賽活動，讓資源回收觀念全面向下扎根，並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政策及環境教育，使環保教育工作從學生在校園直至家庭與社會，期許讓本市資源回收達到一個好的成效。

附件 1 109 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參與名單
(國中組)

國中組			
項次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得獎學校
1	八德區	八德國中	V
2	大園區	大園國中	
3	大溪區	仁和國中	V
4	中壢區	東興國中	
5	中壢區	內壢國中	
6	中壢區	自強國中	
7	平鎮區	平南國中	
8	桃園區	福豐國中	
9	桃園區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V
10	桃園區	經國國中	V
11	桃園區	大有國中	
12	新屋區	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設附國中部	
13	新屋區	新屋高中	
14	楊梅區	瑞坪國中	
15	楊梅區	治平高中暨附設國中部	V
16	楊梅區	楊光國中小	V
17	龍潭區	凌雲國中	
18	龜山區	大崗國中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項次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獲獎學校	項次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獲獎學校
1	八德區	茄苳國小		38	復興區	三民國小	
2	八德區	廣興國小		39	新屋區	啟文國小	V
3	八德區	大成國小		40	新屋區	大坡國小	
4	八德區	大忠國小		41	新屋區	蚵間國小	
5	大園區	內海國小		42	新屋區	埔頂國小	
6	大園區	菓林國小		43	新屋區	笨港國小	
7	大園區	溪海國小		44	楊梅區	上田國小	
8	大園區	圳頭國小		45	楊梅區	瑞埔國小	
9	大園區	埔心國小		46	楊梅區	楊明國小	
10	大溪區	百吉國小		47	楊梅區	四維國小	
11	大溪區	瑞祥國小		48	楊梅區	大同國小	V
12	大溪區	仁和國小		49	楊梅區	上湖國小	
13	中壢區	華勛國小		50	楊梅區	水美國小	
14	中壢區	自立國小		51	楊梅區	楊梅國小	
15	中壢區	新明國小	V	52	龍潭區	龍源國小	
16	中壢區	內壢國小		53	龍潭區	龍星國小	
17	中壢區	中壢國小		54	龍潭區	石門國小	
18	中壢區	林森國小		55	龍潭區	龍潭國小	
19	中壢區	信義國小		56	龜山區	山頂國小	
20	中壢區	興國國小		57	龜山區	迴龍國中小	
21	中壢區	山東國小		58	龜山區	龜山國小	
22	中壢區	富台國小		59	龜山區	大坑國小	
23	平鎮區	山豐國小		60	龜山區	長庚國小	
24	平鎮區	宋屋國小		61	龜山區	樂善國小	
25	平鎮區	新勢國小		62	龜山區	文欣國小	
26	桃園區	永順國小		63	龜山區	大埔國小	V
27	桃園區	中埔國小		64	蘆竹區	錦興國小	
28	桃園區	會稽國小		65	蘆竹區	大竹國小	
29	桃園區	南門國小		66	蘆竹區	頂社國小	
30	桃園區	青溪國小		67	蘆竹區	新興國小	
31	桃園區	新興國際中小學		68	蘆竹區	龍安國小	V
32	桃園區	建國國小		69	觀音區	育仁國小	V
33	桃園區	龍山國小		70	觀音區	崙坪國小	
34	桃園區	文山國小		71	觀音區	觀音國小	
35	復興區	奎輝國小	V	72	觀音區	大潭國小	
36	復興區	高義國小		73	觀音區	富林國小	
37	復興區	三光國小		74	觀音區	樹林國小	

附件 2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報名表

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及國小在資源回收的成效，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大隊)特辦理國中及國小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回收量競賽，藉此有效推廣及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外，亦透過環境教育，使資源回收的重要觀念在校園內向下紮根，藉此提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的回收成效。

一、活動時間

-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 競賽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回收物秤重時間：110 年 10 月 16 日起。

二、活動辦法

1. 以學校為單位，舉辦校際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由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於競賽辦理時間內，將家中及學校廢乾電池(一次性使用之乾電池及鈕釦型電池，不包含鋰電池)、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進行回收。
2. 競賽分組方式：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每組每類回收項目(共計 4 類)各取第一名以資獎勵，以人均回收量計算。
3. 公文通知各校後，將協請各區中隊協助在地學校辦理，另本團隊將以電話提醒各校進行競賽活動資訊。
4. 競賽期間各國中、小可以配合桃樂資收站兌換宣導活動進行兌換，兌換單據可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5. 為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積極參與，本次活動將依照所秤回收物兌換等值宣導品(1 點約 10 元價值宣導品);若已在桃樂資收站兌換宣導品，其單據僅供成績計算，不得再次兌換宣導品。

三、秤重方式

本年度增加秤重管道，各單位可依自身需求評估選擇秤重方式，本年度秤重方式如下說明。

3.大隊派員秤重:

預定於 10 月 16 日起進行秤重統計成績，學校若提供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或無回收成果則不派員前往，其餘學校確認時間後將派員進行秤重紀錄，

並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由各區中中隊統一進行回收，並將秤重紀錄交付於大隊進行總彙整，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4. 桃樂資收站:

請學校於報名時填報 1-3 位代表人，並依本市桃樂資收站管理辦法進行兌換，兌換完成後需保留兌換單據，如圖 1 所示，並填報紀錄表如附件 4 所示，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於 10 月 16 日前交付於大隊進行總彙整，兌換單據簽收人需與報名時填報代表人相符，以利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備註：前往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時，若兌換加值金者，年末所加值之費用將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報名回條---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報名資料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總人口數 (含老師學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學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秤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桃樂資 收站兌換	代表人 1:	桃園市民卡卡號：
		代表人 2:	桃園市民卡卡號：
		代表人 3:	桃園市民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大隊派員秤重		
備註			
學校單位人員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加蓋學校單位章〕</div>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QXD1bh>，紙本報名請填妥報名資料後寄至 is2tsai0929@gmail.com 信箱。

*收到報名資訊後，將於 1 週內以電子信箱方式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學校報名成功。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03)-3354021#15 葉小姐。

*前往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時，若兌換加值金者，年末所加值之費用將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

*如有異動代表人或桃園市市民卡卡號，皆需提供異動申請表，異動申請表如附件 3 所示，以利後續成績計算。

附件 3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異動申請內容				
序列	原申請人姓名	原申請人卡號	變更人姓名	變更人卡號
1				
2				
3				
異動說明				
學校單位人員簽名：			〔請加蓋學校單位章〕	

附件 4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
成果紀錄表(大隊秤重)**

1. 本次評比項目以**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名(各校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主),並配合今年環保署將資訊物品納入重點回收項目,鼓勵學校把淘汰的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進行回收,另依照各項資訊物品重量納入回收重量計算。
2. 單項總分遇同分之情形者,將以【學校整體人均回收量】分數作為排序依據。
3. 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網頁。
4. 競賽結果公布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並發放活動獎勵金,獎勵金以禮券方式發放,領取之禮券需於發放後 1 個月內將領取清冊正本及繕打建檔清冊之 EXCEL 檔案交回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總人口 (含老師學生)	人		
秤重項目							
1.	廢乾電池			公斤	2.	可攜式電腦	台
3.	平板電腦			台	4.	鍵 盤	個
合計點數							點
秤重人員簽名：			學校單位人員簽名：			〔請加蓋學校單位章〕	

附件 5

**110 年度校園回收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競賽活動
成果紀錄表(桃樂資收站兌換)**

1. 本次評比項目以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名(各校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主)，並配合今年環保署將資訊物品納入重點回收項目，鼓勵學校把淘汰的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鍵盤進行回收，另依照各項資訊物品重量納入回收重量計算。
2. 單項總分遇同分之情者，將以【學校整體人均回收量】分數作為排序依據。
3. 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網頁。
4. 競賽結果公布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並發放活動獎勵金，獎勵金以禮券方式發放，領取之禮券需於發放後 1 個月內將領取清冊正本及繕打建檔清冊之 EXCEL 檔案交回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學校名稱	學校總人口 (含老師學生)			人
兌換日期	廢乾電池(公斤)	可攜式電腦(台)	平板電腦(台)	鍵盤(個)

學校單位人員簽名：

〔請加蓋學校單位章〕

*需檢附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作為佐證資料，且簽收人須與代表人相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